

### 附件 3

## 六安市人民医院应聘承诺书

根据《六安市人民医院 2020 年度招聘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本人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六安市人民医院招聘考试。

二、本人报名前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，了解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、各岗位的报名资格条件及招聘程序等。

三、本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有权被用人单位聘用：

（一）本人符合报考条件，并经考试、考核达到聘用标准，与医院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（二）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本人承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向六安市人民医院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并及时报到，由于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，后果由本人自负（此条仅用于应届毕业生）。

四、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2020 年 月 日